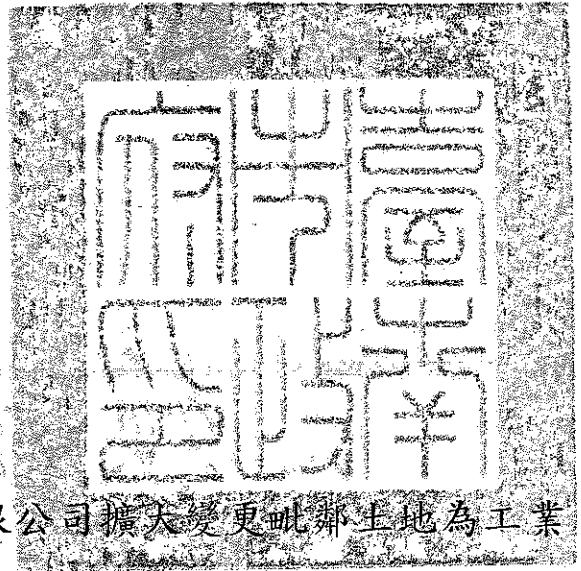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95818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以88年7月30日（88）府環一字第12694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1年2月15日以南市經工商字第1010136365號函檢送「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至府，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
- 三、修正後「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本案依「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 （二）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

行，原審查結論（改制前臺南縣政府88年7月30日(88)府  
環一字第126942號公告）第一點至第十三點結論刪除。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